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陳君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浩翔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8,4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